

巴林右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国广电巴林右旗分公司“11.25”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的通知

各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
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相关工作要求，经旗安委办研究，
组织开展中国广电巴林右旗分公司“11.25”高处坠落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工作，现在旗安委办决定由应急局牵头，
工科、公安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组
成安全生产事故评估组。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
对中国广电巴林右旗分公司“11.2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
全事故进行事故检查评估。组成事故评估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张春超（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吕金波（旗工科局工作人员）

姜红涛（旗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红兰（总工会副主席）

孙赫（公安局民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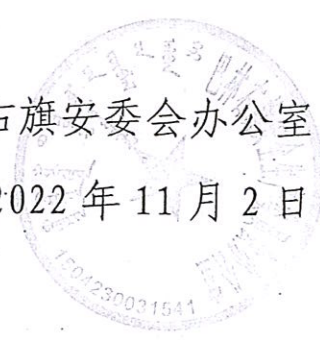
刘文俊（人社局工作人员）

刘聪（旗应急管理局工贸股工作人员）

检查评估工作组将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事故检查评估工作，请各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相关单位以及旗直相关部门根据检查评估工作组工作方案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逐条逐项准备档案资料。请事故相关单位要明确负责领导和联络员，与事故检查评估工作组做好检查工作的衔接，确保检查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做好与评估组的对接，协调准备好汇报材料。

巴林右旗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巴林右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广电巴林右旗分公司“11.2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 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旗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旗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应急、工会、工科、公安、劳动监察等部门对事故进行核查评估，通过资料审查，约谈中国广电巴林右旗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进驻事发单位同行业相关企业进行核查等形式于2022年11月4日完成《中国广电巴林右旗分公司“11.2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估意见

经《中国广电巴林右旗分公司“11.2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认为，《中国广电巴林右旗分公司“11.2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准予通过评估验收。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企业层面

1. 已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已开展针对本次事故的警示教育培训；
3. 制定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已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5. 已配备施工作业现场专职监护人员。

三、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2021年巴林右旗应急局根据关于对《中国广电巴林右旗分公司“11.2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的批复，对中国广电巴林右旗分公司在事故中存在违法问题进行立案查处，2022年1月25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2年1月2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年2月9日收到企业延期缴纳罚款请示，2022年2月1日批复延期（分期）缴纳罚款请示，2022年10月31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附件：1. 中国广电巴林右旗分公司“11.2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人员名单

2. 中国广电巴林右旗分公司 “11.25” 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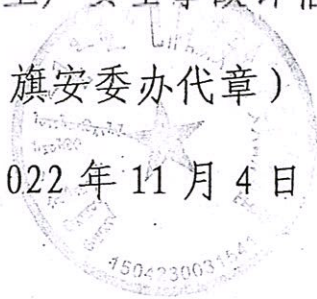
3. 罚款收据

中国广电巴林右旗分公司 “11.25” 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

(旗安委办代章)

2022 年 11 月 4 日



63341

中国广电巴林右旗分公司“11.2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评估
组人员名单

调查组 职务	姓名	单位	签字	时间
组长	张春超	应急局	张春超	
成员	马金波	旗工务局	马金波 154873247	
	姜红珠	应急局	姜红珠 15161309121	
	孙赫	公安局	孙赫 18847627015	
	刘文俊	人社局	刘文俊 15024912444	
	刘鹏	应急局	刘鹏 133885597	
	红兰	总工会	红兰	

赤峰市巴林右旗中国广电内蒙古 网络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11·25”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5日16时20分许，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旗委、旗政府高度重视，旗委书记靳江波同志，旗委副书记、旗长李春雷同志，旗政府副旗长李向云同志分别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安抚死者家属；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公安、应急、工科等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处理善后事宜。

2021年11月25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巴林右旗人民政府成立了赤峰市巴林右旗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11·2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由旗安委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马金月任组长，旗政府办、旗应急管理局、旗公安局、旗总工会、旗人社局、旗工科局负责人为成员组成，并邀请旗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全程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以下简称“右旗广电分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索博日嘎街西段，2011年12月30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3588808309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孔令国，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光纤通信业务数据接入服务、HFC 有线双向业务应用与服务、数字电视平台建设与传输、高清电视传输、多媒体融输技术应用与服务、综合信息服务、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升级改造、经营、维护和运营……，证照在有效期内。

公司下设综合部、农网工程部、运维部 3 个部门。现有经理 1 人，副经理 1 人，各类工作人员 28 人。副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综合部主任兼任运维部主任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二、运维工作有关情况

（一）运维人员区域分配情况

右旗广电分公司运维部共有 14 名工作人员，其中，后台工作人员 7 人；现场作业人员 7 人。所属运维区域共划分 13 个网格，运维作业人员按照责任网格开展运维工作。

（二）运维工作流程

客户拨打“96066”客服电话进行报修，由软件后台进行派单；右旗公司运维部后台工作人员将系统派单截图发送至运维作业群，运维施工人员按派工单显示区域网格开展运维工作，运维作业完成后将处理结果与客户沟通反馈并向后台工作人员报告，后台工作人员在系统中进行回单作业，至此运维工作结束。

（二）事发运维工作派单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家住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正安小区 2 号楼 6 单元 502 居民呼格吉勒拨打 96066 客服电话，要求对其家中有线电视信号进行维护，11 月 25 日上午 11 时许，巴林右旗广电分公司运维部工作人员将派单信息截图发送到运维工作群内；随即，运维作业人员布仁巴达呼与用户联系，双方约定 11 月 25 日下午开展信号维修工作。11 月 25 日 14 时 52 分，布仁巴达呼与运维作业人员敖日格乐联系，双方约定共同前往正安小区，维修 2 号楼楼顶主放大器。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许，右旗广电分公司运维作业人员布仁巴达呼、敖日格乐相继进入巴林右旗大板镇正安小区，敖日格乐通过 2 号楼西侧外爬梯攀爬至楼顶更换主放大

器，布仁巴达呼负责在地面进行主放大器线路连接等辅助工作。16时20分许，敖日格乐更换主放大器工作完成，在通过外爬梯返回地面过程中，在距地面18.4米的高度发生坠落事故。

（二）事故报告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1年11月25日16时20分许，右旗广电分公司综合部副经理李刚接到运维作业人员布仁巴达呼电话报告称，敖日格乐在正安小区2号楼发生了坠落事故。接到报告后李刚立即向总经理孔令国报告，孔令国要求李刚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做好伤员抢救工作，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16时21分许布仁巴达呼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医护人员赶往事故现场。16时25分许，李刚与“120”急救人员相继赶到事故现场，16时30分许，急救人员经过现场处置后将伤者敖日格乐送往巴林右旗医院进行紧急救治，16时40分许，急救人员宣布敖日格乐死亡。

事故发生后，旗应急管理局、旗公安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相继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详细排查，除敖日格乐外，未发现其他遇难者和受伤人员。应急管理部门了解事故和人员伤亡情况后按照规定及时将事故录入事故综合直报系统，并将事故情况及时报告旗政府和上级应急部门。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旗委、旗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要端正态度，通力合作，提高事故调查工作效率；要妥善处理事故善后赔付等相关事宜，安慰死者家属情绪，稳控舆情。

信息；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此次事故立即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经多方努力，2021年11月27日，死者家属与右旗广电分公司达成协议同意由右旗广电分公司申请工亡认，11月28日死者遗体火化。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敖日格乐，男，1981年5月2日出生，蒙古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504231981****0039，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人。敖日格乐在事故中因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调查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32.64 万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一）事故类型及伤害辨识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对此次事故进行辨识。结果如下：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伤害分析：受伤部位：颅骨、颈部、胸部；受伤性质：骨折；起因物：建筑物及构筑物；致害物：人站立面；伤害方式：由高处坠落平地；不安全状态：个人防护用品缺失；不安全行为：死者敖日格乐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冒险进入危险场所作业；伤害程度：死亡，

（二）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敖日格乐（死者），右旗广电分公司运维部维修人员，不具备特种作业（高处作业）资格，未佩戴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冒险进入危险区域进行高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

（1）右旗广电分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对危险作业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任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2）右旗广电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针对性不强；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赤峰市巴林右旗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11·2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免于追责人员（1人）

1. 敖日格乐，右旗广电分公司运维部维修人员，不具备特种作业（高处作业）资格，未佩戴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冒险进入危险区域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给予行政处罚人员（共3人）

2. 李刚，右旗广电分公司综合部副主任（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针对性不强；未认真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3. 马欣光，右旗广电分公司副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对危险作业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4. 孔令国，右旗广电分公司经理（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责任不到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任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建议给予有关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

5. 右旗广电分公司，建议由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根据其具体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右旗广电分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处以叁拾壹万元（¥：310,000.00）人民币罚款。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 右旗广电分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一是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二是认真排查，建立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要严禁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从事高处等特种作业，并督促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三是立即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制定详细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发现的隐患要按照“五落实”“五到位”的要求，形成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四是针对此次事故对从业人员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二)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清安全生产形势，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一是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体系建设，立即开展全面性的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严禁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杜绝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发生。三是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四是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五是要进一步加强检维修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与控制，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及时发现消除存在的隐患，全力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落实部门和属地监管责任

全旗各苏木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旗委旗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强化部门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对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管理，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突出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危险作业审批等方面工作，督促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确保我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附件：

1. 赤峰市巴林右旗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11·25”高处坠落事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2. 赤峰市巴林右旗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11·25”高处坠落事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

赤峰市巴林右旗中国广电

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11·25”高处坠落事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2年1月18日

附件3

罚 款 收 据

内蒙古自治区



一般缴款书 (电子)

票据代码: 15010121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李刚

票据号码: 0001867201

校验码: afb7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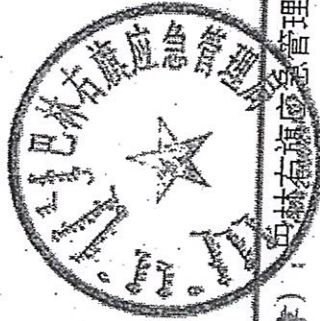
开票日期: 2022-10-3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	6000.00	6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仟元整					(小写) 6000.00	

备注: 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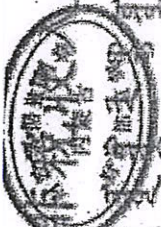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

复核人: 巴林右旗安全生产监督局本级用户
收款人: 巴林右旗安全生产监督局本级用户

内蒙古自治区



一般缴款书 (电子)

票据代码: 150101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孔令国

票据号码: 0001867202

校验码: e75cfd

开票日期: 2022-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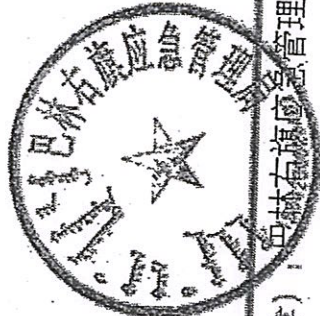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	20160.00	2016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小写) 20160.00

备注: 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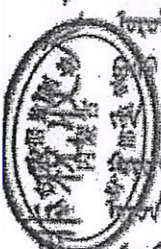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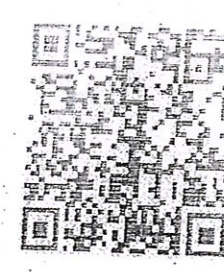
复核人: 巴林右旗安全生产监督局本局用户
收款人: 巴林右旗安全生产监督局本局用户

内蒙古自治区



一般缴款书 (电子)

票据代码: 150101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马欣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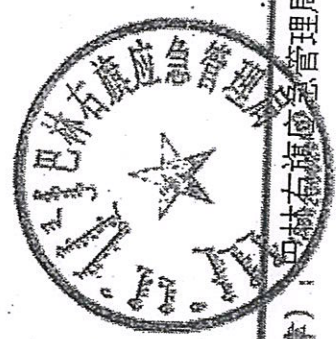


票据号码: 0001867200
校验码: ae83e9
开票日期: 2022-10-3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	9000.00	9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仟元整					(小写) 9000.00	

备注: 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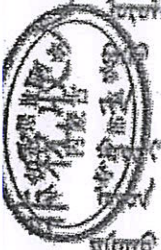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

复核人: 巴林右旗安全生产监 收款人: 巴林右旗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本级用户 管理局本级用户

内蒙古自治区



一般缴款书 (电子)

票据代码: 150101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票据号码: 0001867199

校验码: 42ee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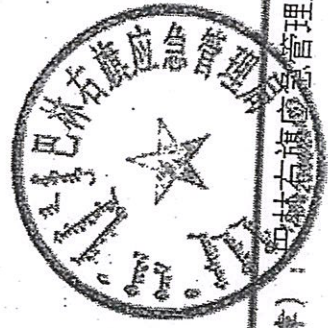
开票日期: 2022-10-3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	310000.00	31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拾壹万元整					(小写) 310000.00	

备注: 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

复核人: 巴林右旗安全生产监督局本局用户
收款人: 巴林右旗安全生产监督局本局用户